

ICS 65.160
X 87
备案号: 27783—2010

YC

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行业标准

YC/T 336—2010

YC/T 336—2010

烟叶工作站设计规范

Design specification of tobacco leaf workstation

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
行业标准
烟叶工作站设计规范
YC/T 336—2010

*

中国标准出版社出版发行
北京复兴门外三里河北街16号
邮政编码:100045

网址 www.spc.net.cn

电话:68523946 68517548

中国标准出版社秦皇岛印刷厂印刷

各地新华书店经销

*

开本 880×1230 1/16 印张 1 字数 18 千字

2010年7月第一版 2010年7月第一次印刷

*

书号: 155066·2-20785 定价 18.00 元

如有印装差错 由本社发行中心调换

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

举报电话:(010)68533533



YC/T 336-2010

2010-01-25 发布

2010-02-01 实施

国家烟草专卖局 发布

的周边不得少于 2 只。

10.4.5 室外环状管道应用阀门分成若干独立段,每段内室外消火栓的数量不宜超过 5 个。

10.4.6 办公生活区应按 GB 50016 的规定设置消防给水。

10.4.7 收购区和仓储区室内消防管道应设计成环状,向环状管道供水的进水管不应少于 2 条,当环状管网的一条进水管发生事故时,其余进水管应仍能供应全部室内消防用水量。

10.4.8 收购区和仓储区应设置室内单出口消火栓,保证有两支水枪的充实水柱同时到达室内任何部位。水枪的充实水柱长度应由计算确定,一般不应小于 7 m,但超过四层的建筑不应小于 10 m。

10.4.9 收购区和仓储区内安装的防火卷帘门,如其耐火极限<3 h,上方应加设冷却保护的水幕喷头。

10.4.10 当烟叶工作站收购区和仓储区建筑超过四层时,应在室内消防环状管道上设置水泵接合器。距接合器 15 m~40 m 范围内应设计室外消火栓或消防水池。接合器的数量应按室内消防用水量计算确定。

10.4.11 设置临时高压给水系统的烟叶工作站应设消防水箱或气压水罐,储存 10 min 室内消防用水。

10.4.12 收购区和仓储区内的消防给水管道应进行防冻和防结露计算,并采取相应的措施。

10.5 防排烟

10.5.1 当仓储区每个防火分区的建筑面积大于 1 000 m² 时,应设置排烟设施。宜采用自然排烟设施进行排烟。采用自然排烟设施的仓储区,其自然排烟口的面积不应小于该场所建筑面积的 2%。

10.5.2 设置排烟设施的仓储区,当不具备自然排烟条件时,应设置机械排烟设施。

目 次

前言	III
1 范围	1
2 规范性引用文件	1
3 术语和定义	1
4 烟叶工作站的设置及分类	2
5 场址选择、总平面及运输	2
5.1 场址选择	2
5.2 总平面及运输	2
6 工作流程及主要工段	2
6.1 一般规定	2
6.2 主要工作流程	3
6.3 主要工段	3
7 建筑结构	4
7.1 一般规定	4
7.2 建筑防火	5
7.3 建筑设计	5
7.4 结构设计	6
8 电气	6
8.1 照明及配电	6
8.2 防雷、接地	6
8.3 信息化管理与应用	7
9 采暖、通风、空气调节	7
10 消防	7
10.1 一般规定	7
10.2 消防电源及其配电	7
10.3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	7
10.4 消防给水	7
10.5 防排烟	8

7.3.9 门窗应开关灵活、密封性好,外门窗应设防盗装置。窗的大小、高度应按通风、采光、建筑立面、管道安装以及节能等因素综合确定。

7.3.10 屋面排水应采用有组织排水,雨水管不宜在仓储区内部穿越。

7.3.11 烟叶工作站的路边立牌及门口挂牌等标识应按 YC/T 309 的要求制作,其规格、颜色、材质宜保持一致。

7.4 结构设计

7.4.1 联合工房的结构型式宜采用单层框、排架结构。

7.4.2 仓库用房楼面结构应计算活荷载的不利组合,均布活荷载标准值、准永久值系数及折减系数按 YC/T 205—2006 中 5.4 的规定取值。

8 电气

8.1 照明及配电

8.1.1 烟叶工作站用电负荷宜为三级。

8.1.2 联合工房照明设计应按 GB 50034 设计。

8.1.3 联合工房内工作场所作业面的照度标准值宜按表 5 设置。

表 5 照度标准值

房间名称	照度标准值/lx	备注
仓储区	100	
解码过磅区	100	
检验定级区	750	可另加局部照明,Ra:80
办公室	300	
消防控制室	300	

8.1.4 联合工房照明功率密度值不应大于表 6 的规定。当房间或场所的照度值高于或低于表中规定的对应照度值时,其照明功率密度值应按比例提高或折减。

表 6 照明功率密度值

房间名称	照度功率密度值/(W/m ²)		对应照度值/ lx
	现行值	目标值	
仓储区	5	4	100
解码过磅区	6	5	100
检验定级区	27	23	750
办公室	11	9	300
消防控制室	11	9	300

8.1.5 联合工房仓储区内宜选择防电燃灯具或防爆灯具,其光源宜选用金属卤化物灯或电磁感应灯。

8.1.6 联合工房仓储区内灯具距离堆放物的水平距离不小于 0.5 m。

8.1.7 联合工房照明应分区、分层控制。仓储区照明配电箱应设置在仓储区域外便于操作处,并显示通电状态。

8.1.8 联合工房内的输配电线路宜暗敷,如采用明敷时,线路应穿阻燃或不燃管保护。配电线路宜选用铜芯绝缘电线或电缆。

8.2 防雷、接地

8.2.1 烟叶工作站防雷的分类、防雷措施应按 GB 50057 中的规定执行。

前 言

本标准由国家烟草专卖局提出。

本标准由全国烟草标准化委员会工程建设分技术委员会(SAC/TC 144/SC 5)归口。

本标准起草单位:中国烟草总公司合肥设计院、中国烟叶公司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:关博谦、李锐、陆敏、宋林、李玉高、涂勇、奚之武、侯洁、李学圃、杨波、雷雯。